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 為實務課程	◆ 專業或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管理資訊系統		◆	3					3	3										
	財務管理		◆	3					3	3										
	航空法		◆	3							3	3								
	商事法		◆	3							3	3								
	航空訂位系統	*	◆	3							3	3								
	航空安全管理		◆	3							3	3								
	關務英文	*	◆	3							3	3								
	空運行銷		◆	3							3	3								
	管理心理學		◆	3							3	3								
	複合運輸	*	◆	3									3	3						
	國際法		◆	3									3	3						
	運輸經濟學		◆	3									3	3						
	供應鏈管理		◆	3									3	3						
	金融市場		◆	3									3	3						
	統計軟體分析應用	*	◆	2									2	2						
	航空業經營管理		◆	3									3	3						
	日文		◆	4									2	2	2	2				
	航運專業英文實務	*	◆	3										3	3					
	國際運籌	*	◆	3										3	3					
	國際海洋法		◆	3										3	3					
	航空貨物運輸	*	◆	3										3	3					
	航運業經營管理實務	*	◆	3										3	3					
	市場定價理論		◆	3										3	3					
	貨幣銀行學		◆	3										3	3					
	運輸規劃	*	◆	3										3	3					
	投資學		◆	3										3	3					
	島嶼航運		◆	3										3	3					
	航業法規		◆	3												3	3			
	產學合作研修	*	◆	2												2	2			
	港埠發展規劃	*	◆	3												3	3			
	航運業文件製作實務	*	◆	3												3	3			
	海空運作業排程	*	◆	3												3	3			
	民航法規		◆	3												3	3			
	交通法規		◆	3												3	3			
	載貨証券	*	◆	3														3	3	
	貨損理賠	*	◆	3														3	3	
	航運實務講座	*	◆	2														2	2	
	航空站發展規劃	*	◆	3														3	3	
	商用英文及會話	*	◆	3														3	3	
	電子商務	*	◆	3														3	3	
	運輸安全	*	◆	3														3	3	
	運輸管理	*	◆	3														3	3	
	應用文			2														2	2	
	合計			134	5	5	0	0	9	9	21	21	22	22	32	32	20	20	25	25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修14學分(含企業倫理2學分)、院訂必選修及專業必修71學分)。

\*申請輔系學生至少須修畢20學分以上，輔系科目依系務會議另訂定之。

備註：

1. 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
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 )係為選修課程。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4. 體育：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5. 人文管理學院-人文藝術(一)企業倫理為必修科目。
6. 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任選2學期(每學期服務需滿15小時)。
7. 本校日間部100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聽障者外，均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於TOEIC測驗350分以上)始得畢業。
8. 管理學(一)視同院訂必修管理學。